

查員無公權力，建議加強調配警力並定時巡查，將園區內遊客之不當行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者，列入巡查重點項目，必要時逕行開罰。

(三十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外勞在台人數創新高，其中產業外勞更高達 22 萬 8 千餘人，已嚴重排擠國人就業機會。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等進行檢討，以有效控管外勞受僱人數，並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供應當時缺工嚴重之國內重大工程所需人力，嗣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外勞在台人數創新高已達 42 萬 5 千餘人，其中產業外勞更高達 22 萬 8 千餘人。
- 二、而面對近年來產業外勞年人數年創新高，政府單位則往往回覆，目前產業外勞之引進，目的在協助產業營運，係從事本國勞工不願從事之工作。
- 三、政府單位亦回覆，為有效控管外勞受僱人數，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並定期將外勞在台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提報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檢討外勞引進政策。這樣的機制，對照國人失業率持續升高，及就業情形不佳的狀況之下，顯的格外諷刺。
- 四、就外勞增加趨勢及國人失業情形，顯然政府部門缺乏引進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機制，包括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等。

(三十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以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億元以上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卻年年屢創新高，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等問題、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加重違法仲介及僱用行蹤不明外勞雇主之罰則、及強化相關機關之外勞查察合作機制，以落實經費之妥善運用、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並減少社會治安不確定因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自民國 89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責人員辦理外勞查察作業（99 年度預算 1 億 7 千餘萬元）。
- 二、惟據該會統計，近 10 年多來，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由民國 89 年底之 5 千 5 百餘人，逐年累增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之 3 萬 3 千餘人，增加超過 6 倍，其中行蹤不明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約占 65%，超過 3 年者亦達 26%，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尚有 1 千 5 百餘人，最長者高達 17 年（表 7），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
- 三、外勞逃逸行蹤不明後，除造成就業安定費之短收外，以民國 99 年 6 月底外勞行蹤不明超過 1 年以上未查獲人數約 2 萬 1 千人，每人每月 2,000 元估算，1 年短收之就業安定費就高達 5 億餘元，並排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且行蹤不明外勞無法獲得國內勞動法令之保障，極易遭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影響社會治安，嚴重增加社會成本，亦損及我國國際形象。

（三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大學院校醞釀調漲學費，引發大學生和社會團體抗議，雖教育部已決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維持不調漲，但仍將利用半年時間邀請專家學者研討，擬出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考量弱勢家庭及學生處境，加上目前物價飛漲，人民實質平均薪資創 14 年新低，大學畢業生就業困難、起薪低，加上大學財務結構不透明，近期又有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浮濫、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等情事，實在不適合此時討論調漲學費。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暫緩研議調漲學費方案，並加強大學財務透明化、與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一個公立大學學生加計學費及生活費等，一年約需花費 20 萬元，就讀私立者約要 25 至 30 萬元，4 年下來，花費高達百萬，以我國家庭年收入五分位顯示，以最低和次低一分位年家庭年收入供養一個大學生，就要佔掉家庭年收入的 5 至 7 成。
- 二、教育部的立院報告中指出，在這種種 M 型社會及所得分配惡化的現象之下，家庭收入高者大部分就讀公立大學，收入低者卻就讀私立大學，趨勢越來越明顯。
- 三、再者，依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高低所得受教育比率，18-23 歲受高等教育人口中，第五分位組中最低所得家庭近 3 年來是逐年下降，但最高所得家庭卻是逐年提高。
- 四、調漲學費第一要務是學校財務資訊透明化，但依審計部 99 年決算報告中即指出，5 年 500 億計畫執行已逾 5 年，教育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且有經常門及資本門間流用情形，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有效落實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